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汉阴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为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汉阴县月河蒲溪、双乳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做好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第一条、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汉阴县月河蒲溪、双乳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建设内容为本次防洪工程堤防治理总长度 2720m，分为蒲溪公星村段、小街村段和双乳镇段：蒲溪镇公星村段左岸新建堤防 465m、小街村段左岸新建堤防 650m、支沟砌护 175m、双乳镇段左岸拆除重建堤防 910m、右岸拆除重建堤防 520m，本次采购内容为：该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完成月河蒲溪、双乳段防洪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及勘察成果；施工图阶段完成月河蒲溪、双乳段防洪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主要完成施工图技术交底、答疑及现场其它设计服务工作。

第二条、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开展外业现场踏勘、工程测量及勘察、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2、设计服务成果提交期：初步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设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

施工图及技术服务：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在乙方外业勘测、开展设计工作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乙方应依照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交付设计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8 套，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在工程开工前提交施工图纸纸质版 7 套，电子版 CAD 格式一份；

4、成果文件的组成：

初步设计阶段主要成果资料：《汉阴县月河蒲溪、双乳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汉阴县月河蒲溪、双乳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书》、《汉阴县月河蒲溪、双乳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图册》、《汉阴县月河蒲溪、双乳段防洪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施工图阶段主要成果资料：《汉阴县月河蒲溪、双乳段防洪工程施工图册》。

5、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履行设计服务义务，做好技术交底、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验收、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该项目采购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元（¥657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619811.32）；增值税率为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37188.68）。包括勘察测量费、初设报告编制费、资料打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

2、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2)设计服务成果，提交甲方 60 个工作日内或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3)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工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后果。

(2) 遇国家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3) 乙方违约赔偿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汉阴县水利局（盖章）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73 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戴福平（签字）

的代理人：顾伟（签字）

电话：0915-5212591

电话：010-51972599

传真：

传真：010-6572908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汉阴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定福庄支行

账号：26750101040002667

账号：11043301040003890

统一信用代码：11610921016051419W

税号：91110000101115237J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